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1845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招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67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845

2.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240 | 1 项 | 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确保沙河校区消防系统完整、稳定并有效。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el/index_7.jsp）公开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递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80187368

电子邮箱: zcc@bist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 010-63509799-8038、8078

电子邮箱: hczb1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 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开标结束后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按采购人要求；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1.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u>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u>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845（壹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845） 行号：1051 0000 9047</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8</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1845）</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p>行号：1051 0000 9047 (102800)</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 | |
|----|---------------------------|--|
| |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 1 | 价格 (20分) | 报价得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 20 |
| 2 | 商务部分 (21分)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类似业绩合同，每一个有效案例得3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标的内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3 | 技术方案 (59分) | 项目理解 与分析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消防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分析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采购服务的理解。②对本项目实施环境和服务特点的理解分析。③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④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其中： (1)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 12 |

| | | | |
|--|--------|---|----|
| | | (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人员配置 | 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的服务经验和能力评价。 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合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性较好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合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性一般的，得 1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性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 |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②巡检和故障维修。 实施方案完善全面，完全符合业务实际和项目需要的，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符合业务需要和项目需要的，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符合业务需要和项目需要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业务需要和项目需要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实施方案中规中矩，部分内容与项目需要不相适应，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5 |
| | 项目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评价： (1)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表清晰、完成任务时间节点明确，项目管理计划科学、完整，针对性强，管理制度合理明确，能充分考虑采购需求，得10分； (2) 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表较清晰、完成任务时间节点较明确，项目管理计划较 | 10 |

| | | | |
|--|------|--|----|
| | | <p>科学、完整，管理制度较合理明确，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尚可，有工作进度表和大致完成节点，管理计划科学基本完整，管理制度有部分缺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管理计划无针对性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当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较得当得 5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基本得当得 3 分；</p> <p>(4) 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一般，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7 |
| | 安全保障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安全保障内容阐述详细可行且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具体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p> <p>(2) 安全保障内容阐述较详细且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有具体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的得 7 分；</p> <p>(3) 安全保障内容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得 4 分；</p> | 10 |

| | | | | |
|--|--|--|--|--|
| | | | (4) 安全保障内容虽阐述简单，针对性欠缺，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240 | 1 项 | 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确保沙河校区消防系统完整、稳定并有效。 |

二、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确保校区消防系统完整、稳定并有效。

2. 服务内容

2.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服务范围：沙河校区所有启用区域，总建筑面积 41.6 万平方米，其中，消防设施设备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广播与通讯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泵房部分、增压稳压系统、灭火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沙河校区消防设施配置位置见表 1，沙河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明细见表 2。

表 1 沙河校区消防设施配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具体位置 |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利达） | 文理楼 B 座消防控制室 2 台起集中控制作用的主机、学四公寓消防控制室 1 台起集中控制作用的主机、信息楼 A 座 2 台区域级报警主机、其余单体建筑各 1 台区域级报警主机 |
| 2 | 图形显示装置（利达） | 学四公寓消防控制室 1 台、文理楼 B 座消防控制室 3 台 |
| 3 | 感烟探测器（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 | |
|----|--------------|---|
| 4 | 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 科研楼、体育馆、学生发展中心、图书馆 |
| 5 | 线型火灾探测器 | 科研楼、体育馆、学生发展中心、图书馆 |
| 6 | 感温探测器（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7 | 手动报警按钮（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8 | 声光报警器（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9 | 消防应急广播（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10 | 消防专用电话（利达）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11 | 高位消防水箱 | 学四公寓顶层1座、文理楼A座顶层1座 |
| 12 | 消防水池 | 学四公寓地下室1座、文理楼B座地下室2格 |
| 13 | 消防稳压泵 | 文理楼A座2台（一主一备）、学四公寓顶层2台（一主一备） |
| 14 | 消火栓泵 | 文理楼B座地下水泵房2台（一主一备）、学四公寓地下水泵房2台（一主一备） |
| 15 | 喷淋泵 | 文理楼B座地下水泵房2台（一主一备） |
| 16 | 水炮泵 | 文理楼B座地下水泵房2台（一主一备） |
| 17 | 消火栓泵控制柜 | 文理楼B座地下水泵房、学四公寓地下水泵 |
| 18 | 喷淋泵控制柜 | 文理楼B座地下水泵房 |
| 19 |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 | 二食堂 文理楼（A座、B座、C座） 信息楼（A座、B座、C座、D座）、科研楼 立德楼、体育馆、学生发展中心、一食堂、学五、六、七公寓、工训楼、图书馆、工学楼B |
| 20 | 预作用报警阀 | 学二公寓地下车库、体育馆地下车库（无压力设雨淋阀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立德楼地下车库（无压力设雨淋阀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信息楼A座地下室（无压力设雨淋阀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研留宿舍地下车库、图书馆 |
| 21 | 固定消防水炮 | 科研楼、体育馆、学生发展中心、图书馆 |

| | | |
|----|--------------------|--|
| 22 | 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 | 二食堂、文理楼（A座、B座、C座）、科研楼、立德楼、信息楼、体育馆、一食堂、研留宿舍地下车库、保障中心、工学楼（A、B、C）、图书馆 |
| 23 | 防烟排烟系统 | 学三公寓（排烟系统）、学四公寓（排烟系统）、其余单体建筑均有（人防排风和排烟系统共用） |
| 24 |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25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26 | 电梯消防联动 | 各单体建筑均有 |
| 27 |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 | 一食堂、二食堂、供暖中心 |
| 28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 学一公寓、学二公寓、学三公寓、学四公寓为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其余单体建筑为集中控制型系统 |
| 29 | 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泵、室外阀门井 | 室外管网 |
| 30 | 灭火器 | 各楼宇均有 |

表 2 2025 年沙河校区主要消防设备（设施）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文理楼 B 座 1#主机 | 文理楼 B 座 2# 主机 | 学四公寓 主机 | 合计 |
|----|----------------|-----------------|------------------|------------|---------|
| 1 | 感烟探测器 | 8356 | 4500 | 2316 | 15172 个 |
| 2 | 感温探测器 | 602 | 351 | 20 | 973 个 |
| 3 | 手动报警按 钮 | 760 | 484 | 131 | 1375 个 |
| 4 | 消火栓按钮 | 1142 | 584 | 226 | 1952 个 |
| 5 | 声光警报模 块 | 856 | 496 | 147 | 1499 个 |
| 6 | 光报警模块 | 83 | 106 | / | 189 个 |
| 7 | 水流指示器 | 130 | 97 | / | 217 个 |
| 8 | 信号阀模块 | 171 | 141 | / | 312 个 |
| 9 | 70 度防火阀 M | 592 | 576 | 24 | 1192 个 |
| 10 | 280 度防火 阀模块 | 513 | 452 | 10 | 975 个 |
| 11 | 压力开关 | 33 | 18 | / | 51 个 |
| 12 | 排烟风机模 块 | 98 | 55 | 10 | 163 个 |
| 13 | 排烟口模块 | 266 | 370 | 53 | 689 个 |
| 14 | 正压送风机 模块 | 49 | 47 | / | 96 个 |
| 15 | 正压送风口 M | 31 | 55 | / | 86 个 |
| 16 | 切电模块 | 352 | 492 | 84 | 928 个 |
| 17 | 消防泵模块 | 2 | / | 2 | 4 个 |
| 18 | 喷淋泵模块 | 2 | / | / | 2 个 |
| 19 | 水炮泵模块 | 2 | / | / | 2 个 |

| | | | | | |
|----|---------|--------|-----|----|-------|
| 20 | 消防广播模块 | 159 | 92 | 17 | 268 个 |
| 21 | 电梯模块 | 44 | 25 | 4 | 73 个 |
| 22 | 电动调节阀模块 | 15 | 17 | / | 32 个 |
| 23 | 卷帘门模块 | 118 | 150 | 1 | 269 个 |
| 24 | 应急照明模块 | 181 | 134 | 63 | 378 个 |
| 25 | 电动泄压阀模块 | 9 | / | / | 9 个 |
| 26 | 燃气报警 | 4 | / | / | 4 个 |
| 27 | 气体灭火模块 | 33 | 38 | / | 71 个 |
| 28 | 楼层显示器 | 34 | 38 | 31 | 103 个 |
| 29 | 室外消火栓 | / | / | / | 57 个 |
| 30 | 水泵接合器 | / | / | / | 94 个 |
| 31 | 喷头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 32 | 灭火器 | 5239 具 | | | |

2.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28号令）、《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北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等，所有有关的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总体要求

1. 质量要求：确保消防系统各项功能完好、有效且运行可靠、无故障。
2. 安全要求：杜绝因消防系统失效造成火灾事故发生或扩大。
3. 技术要求：符合《北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
4. 符合相关要求及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规定。
5. 系统运行要求：消防系统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2.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总体要求

(1) 应按照《北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的基本要求执行。

(2) 消防维保项目必须符合北京市昌平区消防主管部门统一验收标准，且经主管消防部门检查合格。

(3) 本年度维护期结束时，由专业的消防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消防检测。

(4)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协助采购人办理正式消防验收手续。

(5) 对于检测中发现的维保范围内的各种问题，维保单位应免费进行整改解决。供应商对维保范围外的消防设备的维修，单次维修的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合计不超过2000元，且合同年度内累计维修总额不超过100000元的，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超出上述额度范围的工作，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建议，协助联系设备厂家，并按采购人要求派员现场指导、监督工作。采购人自行选择实施方式。

★(6) 需至少安排2名具有四级/中级技能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的维保人员驻校，保证7*24有维保人员值守，相关服务参照《北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相关要求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及人员名单。（附人员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操作规程，并根据供应商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按规定要求的巡检周期，对沙河校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在消防设施设备巡检与维修保养单上做出详细记录，并提交给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8) 维保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损坏，供应商负责修复直到消防设施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及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10) 如出现因供应商延误时间以至采购人消防设备设施从维保期内一直无法正常运行，直到超过维保期时消防设施设备还是未能修复的情况时，供应商必须继续维修直至设备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利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作为沙河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

(11) 合同期限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盖有供应商公章的月度、年度保养报告。

(12) 供应商技术人员每年要负责对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4次操作流程的培训。

(13) 供应商需固定维保团队（不得少于3人），并且在维保期间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更换人员需提前1周通知采购人，经批准后才可更换，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供应商投标书一致。供应商要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在维保过程中供应商维保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当对本消防维保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14) 因供应商原因，在维护保养中未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给采购人损失或使执法部门罚款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 更换的物件至少质保两年，并在更换的物件上标注单位名称或简称及更换日期。

(16) 供应商需每半年一次配合采购人对消防设施设备系统附属压力表进行拆卸及检测。

(17) 供应商需每年对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内的水进行消毒及过滤。

2.5 巡检和故障维修具体要求

1. 巡检

(1) 每日巡检内容：消防水池、水箱的室内温度、水位进行巡查；稳压泵的停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进行巡查；水源外观进行检查进行巡查。

(2) 每周巡检内容：

- 1) 火灾探测器、红外对射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 3)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件外观，消防水炮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 5) 气体灭火系统或者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 6)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
- 7) 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
- 8) 应急广播扬声器外观完好情况。
- 9) 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
- 10) 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的外观。
- 11) 消防泵房和高位水箱间工作环境，消防电源运行状态。
- 12) 其他需要巡视检查内容。

2. 故障维修

实行闭环管理，参照安稳处制定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报销流程》执行。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的设施设备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登记表》报安稳处防火科、由安稳处防火科负责审核，批准后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由安稳处组织检查，检查合格签字确认后，进入报销程序。报销时附故障位置维修前后的照片维修合格签字维修表单。

(1) 上报：巡查中发现问题或故障，可以当场维修的立即维修，不能维修的问题或故障，按维修程序上报处理，需要采购配件的上报后立即进行采购。

(2) 维修与测试：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维修，修后完成后

进行功能测试，须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要求。在维修过程中，应对故障部位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检查：对重要的设备设施维修、调试完成后，应报安稳处对维修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需要提交消防救援机构的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复验。

(4) 记录：每日对维修事项记录工作台账。

3. 其他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2)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考核标准（见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供应商按期完成实施维保方案内容及合同约定工作任务，且系统运行正常即视为乙方维保服务合格并达到质量标准。

(3) 付款条件：合同期内，每年考核 3，分别为 5, 11, 12 月底 1 年合同期满，每次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20%, 60%, 20%。

(4)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5)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维修保养、运行调试、零配件更换、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费用、工具材料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 供应商维保人员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人工作或运行可能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形成应对方案，按应对方案实施。

(7) 组织实施经双方确认的项目维保方案，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 供应商维保人员每次开始维保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应主动通知采购人的联络人进行见证。供应商完成工作后应做到工完场清。

(9) 供应商在每次维保和维修完毕后，应出具详细记录工作内容、用料（体现设备材料的型号、数量）、工作结果的工作记录单，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核验并确认。

(10) 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设计的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必须进行上述作业时，供应商须书面通知甲方，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许可。

(11) 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应事先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再行维修。维修后的现场修复工作由采购人承担。

(12)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获知的采购人委托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交底资料、运行情况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不适用于国家机关执法活动。

(13) 违约责任（违约金）：违约内容与日期相关的，按违约内容对应价款每自然日 0.5% 计取违约金。违约内容与日期无关或违约内容难于测算对应价款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取。

(14) 违约责任（赔偿）：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三、驻校维保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消防维保人员需要统一着装（印有消防维保单位标识），配备必要的专业工具，如，烟枪、测压水枪、升压计、风速仪、万用表、声光仪、照度计等，以及符合要求的应急交通车辆。

(2) 按照维保合同要求，安排驻校消防设施维保工作人员，24 小时有人员在校内值班待命，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

(3) 驻校维保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学校工作时间正常上下班，工作期间不得脱岗离岗，离开校区必须需请假备案。

(4) 每季度对消防中控室操作员、微型消防站队员、保安队员及学校有关人员，进行至少 1 次，消防技术培训。

(5) 维保工作人员变动，应提前 1 周通知安稳处同意，在未征得安稳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动驻校维保工作人员。

(6) 违反上述规定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两次约谈维保单位领导，三次辞退。

四、考核与验收

合同期内每年 3 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内容。满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合同期内 1 次考核不合格，责令维保单位整改，同时视具体情况减扣服务费；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维保合同。终止合同合同期满，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尾款，不合格视服务考核情况减扣尾款。

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 评价维度 | | 分项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合 同 履 | 品 质 水 平 | 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每发现 1 处违约行为，扣 5 分 | |
| | | 因设施维保不到位被消防部门开具隐患告知单 | 每开具 1 次隐患告知单，扣 20 分 | |
| | 专 业 能 力 | 驻场负责人/对接人员存在工作计划未完成情况 | 每发生 1 项，扣 2 分 | |
| | | 驻场人员素质及能力不符合要求 |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 |
| | | 辅助设备/工具使用是否符合现场情况 |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 |
| | |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 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 |
| | | 突发事件处置不符合现场情况 | 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 |
| | 管 理 能 力 |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 每缺勤一名，每天扣 5 分 | |
| | | 师生投诉 | 每发生 1 起有效投诉，扣 5 分 | |
| | 安 |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 |

| | | | | |
|------------------|------------------|--|----------------------|--|
| 约 情 | 全 管 理 | 驻场人员发生一般性质的质量事件或者安全事故 | 每发生 1 起, 扣 20 分 | |
| | | 驻场人员在校内发生侵犯我校师生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况 | 每发生 1 起, 扣 30 分 | |
| 况 | 协 作 配 合 | 响应速度/服务及时性 | 每发生 1 次延误, 扣 2 分 | |
| | | 服务文件归档 | 每发生 1 次文件记录有误, 扣 2 分 | |
| 一 票 否 决 | |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因设施维保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被消防部门开具罚单的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驻场人员在校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供应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展相关工作, 给采购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因供应商工作失误或不到位, 发生火情给采购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驻场人员在校内发生的侵害我校师生的刑事违法犯罪案件 | 若出现此类事件, 考核结果为 0 分 | |
| | | | | |
| 综合得 分 | 综合得 分 | 采用百分倒扣评分制, 总分 100 分减去所扣分数为最后得分: 注: 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以上。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中标人拟派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负责人原则上需持有本公司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合同期内，合同期内，每年考核 3，分别为 5, 11, 12 月底 1 年合同期满，每次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20%，60%，20%。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5、本合同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卖方：_____（印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卖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前,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 并出具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买方有权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买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七日)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 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延迟交货

8.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买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形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1.4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3.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买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因卖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2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特别约定：

2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卖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供货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6、检验和验收：_____

7、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附件 2：服务方案

附件 3：服务承诺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XXX（姓名）系 XX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XXX（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XXXXXX

固话及手机：XXXXXXXXXX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6：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制作一份，并并密封标记且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